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倬君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0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針對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協助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：「家長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請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」。

教務處 111/07/01 13: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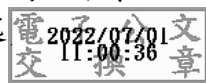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451

無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
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06

訂

線